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410289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1141028911及識別碼：QGLDAV下載檔案

主旨：所報「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15-118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14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881號函。

核復事項：本計畫政策推動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涉及地方政府案件後續回歸地方辦理與列管事宜，請會同各部會持續督導及協調地方政府應優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積極推動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電 2025/11/18 文
交 08:19:06 章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115-118 年)
(核定本)

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2
貳、計畫目標	3
一、目標說明	3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3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4
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方案	4
二、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	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6
一、主要工作項目	6
二、分年執行策略	6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8
一、計畫期程	8
二、所需資源說明	8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9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0
一、直接效益	10
二、社會效益	10
三、間接效益	10
柒、財務計畫	11
一、財務運作模式	11
二、經費計算原則	11
三、計畫審查基本原則	12

捌、 附則.....	12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2
二、風險管理.....	13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15
四、其他有關事項.....	16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各級政府為國家運作的基礎，各級機關廳舍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的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然而，臺灣因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88 年臺灣發生芮氏規模 7.3 之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嚴重損壞，甚至倒塌，顯示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

依據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 2 編災害預防、第 1 章減災、第 5 節建築及設施之確保所載：「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強化其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二、內政部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對公有建築物提出施行方案，確實進行管考；……。三、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評估或補強等措施；對高層建築物、近斷層建築物、軟弱地層建築物、具有軟弱層建物、構造特殊建築物、消防救災據點、避難收容處所、學校校舍及醫療院所等供公眾使用等建築物應優先實施。……」行政院並於 89 年核定內政部彙報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

行政院自 106 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計畫，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或拆除重建工作），以期打造安全公有建築，該計畫執行迄今（106-114 年），公有廳舍改善完成數量由 6,288 件（49.4%）大幅成長至 12,423 件（93.9%），顯見特別預算投入已發揮協助及引領各機關重視廳舍補強，並有顯著進展。

依據各部會盤點地方政府未完成案件資訊，尚有地方農、林、漁、牧業處（所）、環保局、清潔隊、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老人文康中心、地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警政、消防、災害應變中心等廳舍須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又中央研究院亦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需求，經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11

次會議，請內政部提報新一期（115-118 年）耐震補強計畫，後經行政院 114 年 9 月 8 日召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12 次）會議」，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後續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之案件，應回歸地方自治精神，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列管，並優先核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請內政部儘速配合調整修正新一期（115-118 年）耐震補強計畫，爰本計畫僅納入中央政府各機關自有廳舍耐震能力改善。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近年來世界各地大規模地震活動日益頻繁，如 2023 年土耳其發生規模 7.8 強烈地震、2024 年日本能登半島發生規模 7.6 強烈地震及 2025 年緬甸發生規模 8.2 強烈地震，累計世界各國已陸續發生相當多起芮氏規模 7.5 以上之強烈地震，並造成數萬人傷亡以及難以估計的經濟損失。

臺灣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活動斷層遍布全島與四周，因而地震頻仍。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999 年所發生的 921 大地震，導致 2,415 人死亡、29 人失蹤、11,305 人重傷，全國共計 51,711 戶全倒、53,768 戶半倒。另外 2016 年 2 月 6 日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2018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6.2 地震、2022 年 9 月 18 日臺東縣池上鄉發生芮氏規模 6.8 地震、2024 年 4 月 3 日花蓮縣壽豐鄉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及 2025 年 1 月 21 日臺南市楠西區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均造成局部災情。因為地震無法事先預測，因此，確保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乃政府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所需正視並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三、 問題評析

我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定自 63 年於建築技術規則明定後，歷經多次修正，其中 86 年另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後始有重大變革，另於 88 年 921 地震後修正台灣地區震區劃分，94 年將震區改成微分區及應考量近斷層效應，及 111 年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01 年公開之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配合修正設計地震力考慮近斷層效應之相關規定，惟於各次修正前依據當時法令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未能符合最新耐震設計標準者，其數量約佔 4 成，應儘速補強或拆除。

臺灣於 2024 年 4 月 3 日發生花蓮地震（芮氏規模 7.2，且該地震前後更發生多起規模 5 以上之地震），造成天王星大樓倒塌，統帥大樓、山海觀大樓等 23

棟大樓列為危樓，而公有建築務部分，依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已完成補強之公有建築物，未有結構損壞情形僅有牆面裂縫、磁磚剝落與天花板受損變形等問題。由此可知，倘建築物經補強後提升其耐震能力，於地震來臨時，將可發揮功用，使建築物不致受到嚴重損壞或倒塌，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獲得保障。

由於強烈地震之來臨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而公有建築物作為防救災之重要據點，是其耐震評估、補強或拆除工作實應積極趕辦並爭取作業時效。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預計完成約 29 棟公有建築補強或拆除，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
- （二）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以為民間表率，蔚成風氣。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依預算編列情形，尚無法全面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必須持續擴大編列預算，分年分階段，依耐震能力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順序，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正常。
- （二）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中央政府各機關現有編制，仍須增置人力，以辦理計畫之審查、管制考核、督導及協調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預計辦理 28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1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工程。本計畫績效指標，如表 1 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

表 1 總績效指標（單位：案）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單位	115.1.1- 115.12.31	116.1.1- 116.12.31	117.1.1- 117.12.31	118.1.1- 118.12.31	合計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含增、改、修建）	案	23	5	0	0	28
公有建築物拆除工程	案	1	0	0	0	1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臺灣因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為強化防震業務整備，921 大地震後，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或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列管之建築物應進行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若耐震能力不足，則要進行補強，倘評估補強不具效益時則拆除，以確保公共安全，提昇防震整備工作。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完成 31,264 件初步評估、17,083 件詳細評估、10,032 件耐震補強及 2,444 件拆除重建或新建，如表 2-1。

表 2-1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完成情形表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數	完成數 (率)	列管數	完成數 (率)	列管數	完成數 (率)	列管數	完成數 (率)
中央機關	7,022	7,022 (100%)	2,969	2,969 (100%)	1,597	1,574 (98.5%)	148	147 (100%)
地方機關	24,242	24,242 (100%)	14,114	14,114 (100%)	9,103	8458 (92.9%)	2,397	2,297 (95.8%)
合計	31,264	31,264 (100%)	17,083	17,083 (100%)	10,700	10,032 (93.8%)	2,545	2,444 (96%)

備註：1. 資料來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2.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執行成果

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本部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 1,818 棟詳細評估、1,532 棟耐震補強及 218 棟拆除重建或新建，如表 2-2。

表 2-2 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單位：棟）

績效指標	達成數		
	中央機關自辦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	合計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461	461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477	1,341	1,818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含增、改、修建）	533	999	1,532
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	-	218	218

備註：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 89 年奉行政院核定，內容為推動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包括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或拆除重建工作，該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於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比對本計畫核定前(106 年 6 月 30 日)及計畫執行迄今，公有廳舍改善完成數量由 6,288 件(49.4%)大幅成長至 12,476 件(94.2%)，顯見投入相關計畫已發揮協助及引領各機關重視廳舍補強，並有顯著進展。

三、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地方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改善工作應回歸地方

行政院 114 年 9 月 8 日召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 12 次）會議」，決議因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仍請各部會持續督導及協調地方政府應優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後續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之案件，應回歸地方自行支應，落實地方制度法的精神。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40728 號函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1.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辦公廳舍。2. 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3. 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4. 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5. 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6. 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7.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1. 各級政府辦公廳舍。2. 教育文化類：（1）公立專設幼稚園；各級學校之校舍。（2）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體育館。3. 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各級政府衛生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教養場所；監獄；殯儀館。4. 遊覽交通類：車站、航運站。5. 商業類：零售市場。6.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工作。

二、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由中央政府各機關分別依權責辦理，各年度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3-1 所示。

表 3-1 115 年至 118 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15.1.1- 115.12.31	116.1.1- 116.12.31	117.1.1- 117.12.31	118.1.1- 118.12.31	合計
中央研究院	耐震補強	15	4	0	0	19
	拆除	0	0	0	0	0
農業部及所屬 ^{註 1}	耐震補強	3	0	0	0	3
	拆除	1	0	0	0	1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115.1.1- 115.12.31	116.1.1- 116.12.31	117.1.1- 117.12.31	118.1.1- 118.12.31	合計
內政部及所屬 ^{註2}	耐震補強	5	1	0	0	6
	拆除	0	0	0	0	0
總計	耐震補強	23	5	0	0	28
	拆除	1	0	0	0	1

備註：註1：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註2：移民署、警政署、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一）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1. 內政部負責有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拆除之推動及督導。
2. 中央機關負責該管所屬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督導。

（二）執行步驟

依本計畫進行耐震補強或拆除之公有建築物應登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其中補強、拆除之建築物應進行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或安全鑑定。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解除列管；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應進行詳細評估或直接進行補強或拆除。經詳細評估結果耐震無疑慮者，解除列管；耐震能力不足者，應辦理補強或拆除。惟耐震能力不足者，如未來變更為非列管之使用項目使用或無使用需求者，可不予列管。補強、拆除工程完工後，於系統解除列管。

（三）經費編列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得由內政部於計畫核定之公務預算總額度內滾動檢討，並由各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及執行。
2. 為因應近年原物料價格波動，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考量

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供設計依循；設計成果並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相關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合理可行，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3. 有關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針對流標案件，發現招標機關針對物價上漲未核實編列預算，及設計內容契約書圖未詳細審核等，屬主辦機關應作為未作為所致，並歸納流標主因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就前述原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納入考量，以降低個案流標情形。

（四）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每月 5 日前填具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蒐集個案補強或拆除前後之照片及相關文字敘述（如成果說明），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成果資料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彙整。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得以專案人力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列管案件之清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技術輔導等行政工作。
4. 內政部依據本計畫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持續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得以專案人力為之。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分年分期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工作。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資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計畫管理工作所需，相關行政工作所需人力，得由現有編制人員或專案以約聘僱人員、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或約用人員充任，必要時得委託專案機構辦理。

（二）經費資源

執行本計畫所需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作業之評估費、設計監造費、工程費、專案人力雇用費及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等，概估經費總計約 12.05 億元。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計畫預算經費為約 12.05 億元，由中央政府各機關之公務預算支應。

（二）計算基準

詳如柒、財務計畫。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分年所需經費詳列於表 4-1；中央政府各機關各年度公務預算分配如表 4-2，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

表 4-1 115.1.1-118.12.31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經費需求表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概估經費（千元）				
		115.1.1- 115.12.31	116.1.1- 116.12.31	117.1.1- 117.12.31	118.1.1- 118.12.31	合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	公務預算	239,819	315,637	308,194	341,384	1,205,034
合計		239,819	315,637	308,194	341,384	1,205,034

備註：預算分配數得滾動式檢討。

表 4-2 115.1.1-118.12.31 中央政府各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公務預算分配概估表（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5.1.1- 115.12.31	116.1.1- 116.12.31	117.1.1- 117.12.31	118.1.1- 118.12.31	合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一、中央研究院主管	85,889	278,113	304,694	337,884	1,006,580
二、農業部主管	9,823	0	0	0	9,823
三、內政部主管◎	144,107	37,524	3,500	3,500	188,631
總計	239,819	315,637	308,194	341,384	1,205,034

備註：◎包含為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直接效益

透過擴大公務預算編列之挹注，預計完成 28 棟公有建築物補強工程、1 棟建築物拆除工程，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亦可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且透過平時耐震補強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

二、社會效益

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三、間接效益

藉由全面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改善工作，可促進國內此方面技術之發展，專業人才之養成。另參考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所載，補強工程每件約為 150 人次，預估可增加本國勞工約 4,200 人次就業機會，有助擴大內需降低失業率並促進國內營造業及

建築業之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生產毛額；另補強工程納入節能減碳工法，導入創新之能源、資源與環境技術規劃，引領低碳建設。

柒、財務計畫

一、財務運作模式

（一）財務性質分析

本計畫旨在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以確保公有建築物使用者安全、降低天災發生時之影響，期能儘速回復政府效能，且因公有建築補強後仍將為公共服務用途，而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故較難促進民間參與，而原則仍需以政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二）經費作業模式

本計畫經各中央政府各機關自行評估，依急迫程度安排優先順序，耐震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將依其評估結果、使用情形與實際需求進行經費審查後，在當年度經費額度內依序核給補強或拆除工程經費。

另有關無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部分，考量未取得使用執照多肇因於興建時所適用建築法規差異及土地使用程序未完備，然建築物安全性原則係以耐震能力為主要評估規準，與是否取得使用執照並無直接關係；復考量無使用執照建築物除耐震能力外，尚須符合建築管理、消防避難、無障礙設施等法令規定，作業程序複雜冗長，所需金額龐大，爰本計畫不論是否領有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均得優先辦理補強工作，但不排除可一併辦理補照事宜。

二、經費計算原則

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等費用之參考單價如下，但其他法令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補強工程（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補強設計費、補強監造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材料抽驗費等支出）：得依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之金額，若無詳細評估報告（重點摘要部分、或佐證資料不齊全者），則以每平方公尺不超過 5,000 元計算。

（二）拆除整地每平方公尺單價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41339 號函修正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

四、(五)之5規定：「5. 拆除整地費用以每平方公尺 2,500 元為原則。」本計畫建議拆除整地編列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2,500 元。倘有工程營造物價調整之需求，則外加該調整經費，惟經費追加部份請各機關自行籌措辦理。

- (三) 拆除工程費及各項設計監造費：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因應近年原物料價格波動，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妥為考量。

三、計畫受理基本原則

- (一) 補強工程、拆除工程應依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優先予以辦理。
- (二)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在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之前提下，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 (三) 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 (四) 預計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不宜再以補強或拆除方式辦理，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 (五) 各執行機關申請補強、拆除工程經費時，應就該建物使用狀況提出說明，中央政府各機關就上述建物使用現況逐案檢視並嚴加把關，避免造成資源閒置或使用無效率之情形，並確認其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因本計畫執行標的為公有建築物，其耐震補強、拆除需求數量大，如僅依單一年度公務預算自籌經費執行，勢必無法早日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之問題，進而危及使用人安全，故持續辦理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建築物結構補強有助於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建築物安全之效益，並間接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競爭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為非量化計畫效益，復由於耐震補強後仍將做為公共服務用途，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辦理，無替選方案。

二、 風險管理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民國 109 年 9 月版本)，進行本計畫之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成線索發現之計畫風險項目，按本計畫生命週期，綜合分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

(一) 風險項目評估

本計畫為提案審查作業、規劃設計與工程招標及案件款撥款等階段，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分別以 A、B、C 作為其風險類別代號(如表 5)。

表 5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提案審查作業
B	規劃設計與工程招標
C	案件款撥款

(二) 辨識風險

本計畫就歷年各期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之經驗，辨識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等層面之風險，綜整本計畫風險辨識(如表 6)。

表 6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總表

風險項目 (代碼)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1：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申請提案不佳延誤計畫執行。	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致實際執行落後。	預估各申請案件所需執行時間，以避免計畫執行落後及申請年度保留。	期程 經費	2	1	2

A2：招標作業及前置規畫時程延誤。	發包流程或流標，導致無法按原訂計畫期程履行、未依照預算執行等。	由中央政府各機關邀集所屬機關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瞭解所屬各機關實際執行狀況及提出改善措施。	經費目標	2	1	2
B1：辦理變更設計。	因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致延宕各計畫之撥款，影響各計畫後續工作進度。	由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專案督導各所屬機關，訂定現地督導考核機制以提升計畫經費執行。	期程經費目標	2	1	2
C1：已撥付之補助款，未完成撥付予廠商。	辦理案件驗收、款項核銷等作業流程，導致延宕撥款予廠商。	控管所屬各機關依計畫所定進度，推展各項工作；若未能按期進度撥付款項影響執行率，將納入檢討調整下階段經費規劃之參據。	經費	1	1	1

（三）評估風險

針對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 分析風險

依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製作本計畫「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7）

表 7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分類	詳細的描述
3	非常可能	大部分案件會發生

等級(L)	可能性分類	詳細的描述
2	可能	僅部分案件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只在特殊案件下發生

2. 評量風險

本計畫依據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按該圖像顯示本計畫落在綠色區域（詳表 8），表示可以容忍以現行步驟處理。

表 8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示意圖像表

嚴重(3)			
中度(2)			
輕微(1)	C1	A1、A2、B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備註：■極度風險、■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

3. 處理風險

基於前開 4 項風險，係屬可容忍之範圍內，惟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計畫亦採取下列對策，以達降低風險之產生。

- (1) 執行控管：本案執行單位為中央各部會，各機關聯繫及管控時效難以評估，為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能，由中央機關負責統籌所屬機關之計畫、執行進度與輔導協助，並召開進度執行檢討會議，以瞭解及追蹤各計畫執行狀況。
- (2) 追蹤督導：針對工程發包落後案件，由各中央部會督導各案件加速推進招標作業，有工程進度落後案件者，亦配合各部會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證，前往施工現場瞭解施工狀況，並檢視缺失改善情形。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 內政部營運管理

1. 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之需求，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之核列數分配各年度公務預算額度。
2. 依本計畫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進度。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配合事項

1. 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工作，並掌握執行進度。
2. 統籌該部會所屬單位經費需求。
3. 填報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彙辦，並出席內政部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 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原則

1. 建築物補強：

- (1) 除結構安全外，建築物補強部分應考量配合國家推動設置屋頂太陽光電之政策，以落實生態環境保護、節能減碳。
- (2) 配合國家淨零建築推動規劃，於建築物補強應考量使用綠建材（生態綠建材、健康綠建材、再生綠建材、高性能綠建材等），促進永續發展。

2. 建築物拆除：

建築物拆除後之營建混合物，應其特性進行分類，並依據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各地地方土方自治管理條例妥善處理，盡可能朝資源化方向處理，以符合循環經濟之理念。

(二) 環境影響評估

耐震補強工程應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

(三) 耐震補強及拆除實施原則

1. 應符合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
2. 耐震補強設計應予審查，該建築物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委員會，或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團體

研究機構或公會審查，但須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3. 各主辦機關應選任優秀之建築師、技師與營造業參與，確保工程品質。